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1) 建議註銷回購股份及
建議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30日及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2024年A股回購方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建議註銷回購股份及建議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載，根據2024年A股回購方案，根據2024年A股回購方案購買的A股將用於作為本公司後續A股股權激勵計劃或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以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其中，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數量不高於回購總量的60%，用於註銷及減少註冊資本的股份數量不低於回購總量的40%。本公司根據2024年A股回購方案合共回購9,806,300股A股，該等股份作為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持有。於2026年5月29日，本公司

註銷3,922,520股庫存股份，佔根據A股回購方案回購股份的40%，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64,948,570元(分為864,948,570股)減少至人民幣861,026,050元(分為861,026,050股)。於上述註銷後，本公司根據2024年A股回購方案購回並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為5,883,780股A股。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並為維護投資者權益及提振市場信心，董事會於2026年8月28日在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上決議批准，將根據2024年A股回購方案回購的餘下5,883,780股庫存股份的擬定用途，由原擬用於「後續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變更為「註銷以減少註冊資本」。回購的該等庫存股份須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上述註銷及減少註冊資本完成後，股份總數將由人民幣861,026,050元(分為861,026,050股)變更至人民幣855,142,270元(分為855,142,270股)(「**建議註銷庫存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建議註銷庫存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前及之後的股權結構變動：

股份性質	變動前		變動 (股)	變動後	
	數量 (股)	比例 (%)		數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171,426,344	19.91	0	171,426,344	20.05
高管鎖定股	171,426,344	19.91	0	171,426,344	20.05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689,599,706	80.09	-5,883,780	683,715,926	79.95
人民幣普通股(A股)	566,474,906	65.79	-5,883,780	560,591,126	65.55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23,124,800	14.30	0	123,124,800	14.40
三、股份總數	861,026,050	100	-5,883,780	855,142,270	100

董事認為，建議註銷庫存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且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損害本公司或其少數投資者的權益。於實施建議註銷庫存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後，本公司股權結構仍符合聯交所的上市條件，且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建議註銷庫存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連同A股類別股東會議，統稱「**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註銷庫存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並結合本公司的營運及發展需要，於2026年8月28日，在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修訂，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102.6050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5,514.2270 萬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公司的已發行的股份數為86,102.6050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737,901,25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7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3,124,8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30%。	公司的已發行的股份數為 85,514.2270 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 732,017,470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85.6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3,124,8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14.40% 。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3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3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聯席總裁二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聯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公司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該等修訂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3)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註銷庫存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刊發，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明希望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聞增玉先生；職工董事為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華剛先生、劉毓文女士及蕭耀熙先生。